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八		
會計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二二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六、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約聘人員 洪瑩姍
電 話：04-7531412
傳 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sammihung0320@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82216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試院原函影本、令、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主 旨：檢送新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各 1 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第 15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議案附帶意見三：「今後縣府各局室各課如有重新配置或調整更動時，請函知本會」事項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應業務所需增置股長 2 名，編制員額由 58 人調整為 60 人，爰修正本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 三、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 112 年 8 月 17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25715 號令修正，自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並經考試院 112 年 9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附：考試院 函

地 址：1162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聯絡人：廖志嘉

聯絡電話：02-82366491

傳 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barry@moc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6081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關於貴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12 年 8 月 29 日府人企字第 1120336126 號函辦理。
- 二、另該局組織規程第 1 條有關設立之法源依據一節，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貴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等文字，附為敘明。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院銓敘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 1120325715 號

附件：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及「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文化局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隸屬本府，掌理藝文活動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理，副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理。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圖書資訊科 掌理各項圖書資料蒐集、整理、保存、推廣圖書資訊服務、輔導鄉鎮市立圖書館，本縣圖書館。
二、文化資產科 掌理歷史建築、古蹟管理、保存、維護、本縣縣史館。
三、視覺表演科 掌理視覺藝術蒐集、典藏、陳列、展覽、畫廊營運、美化空間與公共藝術裝置、本縣美術館。表演藝術音樂、戲劇、舞蹈推展研習、藝術團隊扶植輔導，藝術欣賞活動。
四、藝文推廣科 掌理藝文推廣、研究、輔導、宣傳、研習、編印刊物、文化義工招訓、文化基金會輔導、鄉鎮市社區文化活動推動輔導。
五、傳統戲曲科及文化資源科 掌理地方文獻、文史、文物、本縣特色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外館館務。
六、彰南演藝科 掌理本縣專屬演藝場地員林演藝廳外館館務。
七、行政科 掌理研考、公關、法制、文書、印信、出納、採購、財產及庶務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股長、專員、編纂、輔導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本局為推展藝術與文化活動，得結合地方機關、社會團體及熱心藝術文化人士，組織各種委員會，均為無給職，並運用義務志願服務人員。
-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定之，報本府備查。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修正之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自九十

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溯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般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	二	
編 纂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輔 導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六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